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51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投资高端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52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53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54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55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56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